

湖北省财政厅

2022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批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期限为3年期，首场招标计划发行面值为1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

债券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招标及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期限（年）	计划发行金额（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方式
合计		不超过3			
2022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	3	首场1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7月6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3	不超过2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7月6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发行方式

2022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

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首场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0-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首场招标结束后，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招标，中标数量为该银行向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的柜台发行额。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湖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发行 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期债券用于武汉市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湖北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2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22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湖北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湖北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北省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是：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人

均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形成与建设成为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走在全国前列相适应的综合实力和战略功能。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跻身全国创新型省份前列。现代流通体系支撑有力，市场枢纽功能更为强劲。都市圈经济、县域经济、块状经济实力大幅增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改善，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湖北基本建成。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文明湖北、平安湖北、清廉湖北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法治湖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1，各项详细规划的内容参见湖北省人民政府网、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相关经济数据见附件2。

四、财政收支情况^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转移性收支、地方政府债券收支

2020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2亿元，转移

^①财政收支情况中，2020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21、2022年数据来源于《关于湖北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性收入 704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45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580 亿元、新增债券 565 亿元），国际组织贷款收入 3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 亿元，转移性收入 6230 亿元，债务收入 117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43 亿元，转移性支出 66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51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9 亿元，转移性支出 495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049 亿元，国际组织贷款转贷支出 33 亿元。

2021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8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 亿元，转移性收入 54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87 亿元，国际组织贷款收入 5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37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2 亿元，转移性支出 438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861 亿元，国际组织贷款转贷支出 3 亿元。

2022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351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29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528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678 亿元，国际组织贷款收入 10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8532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375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403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38 亿元，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1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预算安排 639 亿元，国际组织贷款转贷支出预算安排 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229 亿元，转移性收入 30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75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30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 亿元，转移性收入 535 亿元，债务收入 175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61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7 亿元，转移性支出 49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66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0 亿元。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92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12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15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 亿元，转移性收入 99 亿元，债务收入 212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462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1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076 亿元。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68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143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4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75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81 亿元，债务收入 143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61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56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0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预算安排 143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0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7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亿元，转移性收入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亿元，转移性支出2亿元。

2021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9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亿元，转移性收入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亿元，转移性支出7亿元。

2022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5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38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4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2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4亿元。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2020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908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347亿元。

2021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445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678亿元。

2022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3091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安排详见各市政府公开信息。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湖北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25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41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126亿元。截至2021年底，湖北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1193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06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865亿元，均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

从债务级次看，省本级债务余额为510亿元，占4%；市本级债务余额为5390亿元，占45%；县（市、区）级债务余额为6032亿元，占51%。

从债务类型看，政府债券11874亿元，占99.5%；外债转贷及其他债务58亿元，占0.5%。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全省大部分政府债务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形成了大量的优质资产和资源，部分项目有比较稳定的收入作为偿债来源。2021年新增债券支持了全省3104个重点项目建设，包括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卫生、文化旅游、教育、产业园区、水利和市政建设等领域。

从政府债券年度应偿还情况看，2022年到期本金982亿元，占8%；2023年到期1417亿元，占12%，2024年到期1062亿元，占9%；2025年及以后年度到期8413亿元，占71%。

总体上看，湖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

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财政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按照法定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及时提出省本级及各县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核定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县市。同时，积极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的债务限额，按程序报经同级人大审议批准。要求各地必须严格按照限额举借政府债务，确保债务规模增长与地方经济发展速度相匹配。

2. 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省政府先后印发《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湖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省财政厅出台8个制度办法，内容涵盖债务限额核定、专项债券负面清单、项目库建设、债券申报、债券发行使用、资金监管、还本付息、承销团管理等方面。及时修订相关办法，提高债券资金拨付和转贷协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构建了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和风险控制、监督问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

3. 科学组织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扎实开展项目储备，建立项目初审、第三方机构评审、复审相结合的评审机制，做实债务发行前期基础工作。坚持市场化、规范化的改革方向，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变化，统筹考虑融资需求，科学安排债券发行计划，积极拓展地方债投资主体，不断丰富专项债券品种，加强与承销团成员、发行场所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保证

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披露债券发行和存续期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4. 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对政府债务收支的预算约束。跟踪监管债券资金流向，督促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快拨付使用进度。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督查和审计部门审计内容，对发现各地违规使用和未使用的债券资金，按规定收回调整使用。

- 附件：1.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湖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